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第36号  
(总第3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20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2021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2020年7月—2021年6月自治区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0号)要求,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4月7日至5月28日,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并对部分预算项目涉及的市(含县)、区直部门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0.30亿元,支出4971.2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22.37亿元,支出1414.5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19亿元,支出18.2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65.77亿元,支出804.18亿元。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面对2020年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自治区财政厅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15项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一是累计投入

141.2亿元保障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各地有序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二是统筹安排各级财政扶贫资金353.3亿元，出台疫情期间特殊扶持政策，推动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三是下达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资金720亿元，聚焦保障民生改善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但审计发现，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待加强。部分预算收入征缴不及时；部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收入预算；部分预算安排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统筹考虑项目结转结余情况不够充分；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收回存量资金及政府采购节余指标；新购置国有资产管理未及时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二）执行“过紧日子”措施不够到位。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少压减303.87万元；对年末支出管控不够严格，部分单位存在年末突击花钱现象等。

（三）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有待提高。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部分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存在偏差等。

（四）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不规范。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项目超过一年未能开工建设；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

（五）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个别专项资金未开展保值增值

业务。

(六) 市县财政管理存在的问题。部分市县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部分市县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部分市县未及时缴纳应缴财政款；部分市县暂付性款项规模管控不严，有逐年增加势头等。

####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一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增强预算约束力。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促进管理提质增效。

####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制定了《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逐条梳理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目标，属于财政管理层面的问题，认真研究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堵塞漏洞；属于各责任单位管理层面的问题，跟踪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杜绝同类问题屡审屡犯。截至2021年10月，对审计指出的2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或基本整改到位22个，正在整改5个。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财政厅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8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82**

**政编码：530022**

